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巫孟容

被告 中信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愛麗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宏

被告 葉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14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111年6月份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惟並未一併繳納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333元，業經本院於112年9月15日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，並諭知逾期未繳納將駁回其追加之訴，原告於112年9月21日收受補正通知，有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2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陳文新